

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
六环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六安北塔~五里桥 π 入高皇变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六安北塔~五里桥 π 入高皇变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意见和项目内容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该工程构成及规模如下：

(一)北塔-五里桥 π 入高皇变电站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：本工程将五里桥双 T 崔庄~北塔线路改为 π 入崔庄-北塔线路，形成五里桥~北塔、崔庄~五里桥、北塔~崔庄各 1 回线路，并将上述改接形成的北塔~五里桥线路开断环入高皇变，形成高皇~五里桥、高皇~北塔各 1 回 110kV 线路。新建 110kV 双回路架空线路路径约 7.6km，跨越淠河段导线采用 JL3/G1A-300/40 钢芯高电导率铝绞线，其余段导线采用

JL3/G1A-300/25 钢芯高电导率铝绞线，新建杆塔 34 基。涉及拆除 110kV 挥开 630 线长约 5.9km，拆除杆塔 21 基。涉及恢复架线总计约 0.85km。

(二)北塔-五里桥 π 入高皇变电站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：本工程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3.1km (双回路约 2.95km，单回路约 0.15km)，电缆采用 630mm² 截面电缆。涉及拆除 110kV 五里桥变至原#35 杆西侧电缆路径长约 0.18km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(二)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抬高架线高度，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。线路经过农田时，对地距离要保证农田环境中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/m。

(三)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四)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，并负责协调解决相关辐射环境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，并接受其监督。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